关于要求 XX 市公证处协助办理公证程序的诉求

致 XX 市公证处:

根据精神科医生的诊断和建议,本人"易性症"需要进行性别重置手术,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现要求贵处开具"父母知情同意声明"的公证证明。

相关法律法规如下:

1.根据 国卫办医发〔2017〕7号 《性别重置技术管理规范(2017版)》文件

三、技术管理基本要求

- (三) 实施主体手术前, 手术对象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并纳入病历:
- 1. 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手术对象无在案犯罪记录证明。
- 2. 有精神科或心理科医师开具的易性病诊断证明。
- 3. 手术对象本人要求手术的书面报告并进行公证。
- 4. 手术对象提供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性别重置手术的相关证明。

本人于 xxxx 年 x 月 x 日下午 1 点 30 分,于 xx 市公证处要求开具该文件中"已告知直系 亲属拟行性别重置手术的相关证明",被 xx 市公证处以"性别重置手术违背公序良俗"为由, 拒绝办理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给出的文件中,明确指出,对性别重置手术进行相关公证以及证明,是医疗和法律程序所必要的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但贵处以"公序良俗"为由,阻碍公证程序进行,并建议本人及本人父母放弃公证程序,到上海的医院亲自签署知情同意书。贵处的做法及建议违反了公证程序相关法律,同时也违反了省级防疫政策文件的精神。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如下:

1.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45 号 所修正的 《公证程序规则》

第三十四条规定,公证机构在审查中,认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备、 表达不准确的,应当指导当事人补正或者修改。当事人拒绝补正、修改的,应 当在工作记录中注明。应当事人的请求,公证机构可以代为起草、修改申请公 证的文书。

2. 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(2017年修正)

第二十五条规定,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,可以向住所 地、经常居住地、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。

第三十六条规定,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、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, 应 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,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。

3. 根据 **广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桂新冠防指〔2021〕68 号** 文件 指出

一、 非必要不离桂

尽量减少跨省区人员流动,不到中高风险地区,非必要不离桂,非必要不前往有疫情的省份,非必需不出境。离桂人员须向所在单位及所属社区报备,

经单位及社区同意后方可出行,返回后在 12 小时内向单位和社区报告,纳入社区管理,接受健康管理服务。近期建议以区内自驾短途游、周边游的方式出游,减少外出旅途感染风险。

性别重置手术的相关公证,在中国内已有许多先例,其程序完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。根据《公证程序规则》,贵处员工应指导本人修改申请公证的文书中,不完备、表达不准确的内容。而贵处员工以"性别重置手术"该词条"违反公序良俗"为由,拒绝本人的申请,显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,贵处员工以自己的"道德"为准绳,来解释法律和司法,严重违反了公证法的条例以及精神,同时也给本人及本人父母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。

综上,现要求贵处员工,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开具"<u>父母知情同意声明</u>"的公证证明。若存在贵处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开具公证证明的情况,本人要求贵处出具声明,说明不能进行公证的具体原因,并提供贵处相关负责人姓名。本人将依法向公证处所在司法局、市长热线、地区公证协会等组织或机构进行反馈。

2020年2月14日